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卢笑晨 董怡 罗晓萌 姚雅丹 揭晓芳

一会“炸楼”一会“杀人”，一年半里他报警43次

时间:1月5日
地点:永康市法院

110电话是接受群众求助、报案的平台，有时候它的重要性堪称“生命线”。然而永康一男子，为寻求刺激、报复泄愤，近一年半的时间里竟拨打各类报警电话43次。

“老板拖欠我工资，我现在身上绑着10公斤炸药，要去炸楼。”2020年7月8日，在永康打工的彭某拨打110电话后说。

爆炸事件关系公共安全，警方迅速部署警力前往处置。但当民警到达现场后却未发现相关情况。经核实，原来是彭某与房东发生纠纷，彭某一气之下选择谎报警情。

由于彭某在人群密集区域谎报涉爆警情，性质恶劣，造成了一定社会恐慌，当日，永康警方对其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。

不曾想，同年7月29日，彭某又拨打永康指挥中心电话，这次他报警说自己杀了两个人。经调查，仍未发现相关情况。

彭某为什么会“迷”上报警呢？原来，早在2018年彭某就因多次报假警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刑满释放后，彭某产生报复情绪，变本加厉报假警泄愤。

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，他在永康市西城、花街、古山等地，使用4个手机号码，报警谎称自己杀人、有人吸毒等共43次。每次报假警时，他还特意找个偏僻之地，之后删掉报警记录，立即关机。

由于彭某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，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彭某因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。

因为喝了酒，热心小伙被警察带走

时间:1月6日
地点:宁波高新区法院

去年9月的一天晚上，宁波高新区新舟路与玉兰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伤者倒地，伤势不轻，肇事者和几名围观群众在一旁束手无策。

“报警了吗？”“看看他口袋里有没有证件、手机之类的，联系一下家人、朋友。”正当大家一筹莫展时，人群中一位热心男子站了出来。男子姓王，当晚与朋友小聚后开车回家途中发现有车祸，便下了车。

小王是个热心肠，平时就爱为身边人搭把手。这次见伤者伤势不轻，他便招呼大家积极救助。

大家正商量着，执勤交警赶到现场，开始有序处理。围观人群渐渐散开，只剩下小王和肇事司机留在

现场。

“你们哪位开的车，具体什么情况？”见小王迟迟不走，交警误以为他也是涉事人员。

“警察同志，我是来帮忙的，开车路过这里，就下来看看有什么能做的。”见自己被交警误会，小王赶紧辩解，还指了指自己停在一旁的车说：“这才是我的车。我跟这事没关系，我先走了”。小王忙不迭地朝自己的车跑去。

见王某脸色通红，突然紧张，且跑开时有些醉态，交警警觉起来，在为刚才事故伤者联系120积极救助的同时，快步上前叫住王某，给他安排呼吸酒精含量检测。

原来，刚结束聚餐的王某此前喝了不少酒，怀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。经检测，王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68mg/100ml，达到醉驾标准。面对交警的质问，王某



又委屈又害怕，不禁狡辩：“我是来救人的，好心想要帮忙，怎么能算我醉驾。”

“热心助人值得鼓励，但这和酒后开车是两码事。醉驾既是犯罪行为，又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不负责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”交警说。

经宁波高新区法院审理，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，缓刑2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本是惜别好友，结果庭上翻脸

时间:1月6日
地点:安吉县法院

老奶奶摔倒了，但这次是因为一对好友打招呼时动作幅度太大造成。于是，这对原本依依惜别的好友，



因为责任谁来担的问题，闹上了法庭。

2019年10月3日一早，安吉县城中心农贸市场内，刘某在人群中偶遇好友赵某，二人互打招呼寒暄后，刘某准备离开，边走边侧着身子与好友挥手告别；此时赵某一边打趣一边用手推搡刘某，刘某不慎撞倒途经他身边的老人杨某，致其腰椎严重受伤。

当天下午，杨某入院治疗，被诊断为L1椎体压缩性骨折。经鉴定，外伤致L1椎体压缩性骨折，行骨水泥术的伤残评定为十级。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，杨某将刘某、赵某起诉至法院。

一对好友一转眼都成了被告。法庭上，刘某说，自己是因赵某推搡导致身体失衡才与杨某碰撞，并非出自本意，所以赵某的推搡行为才是造成杨某摔倒的直接、主要原因。且杨某本身就患有骨质疏松等疾病，应由

赵某和杨某分别承担责任。而赵某则说是因为刘某与朋友见面后急于离开，违反友人交往规则，才导致了后面事情的发生，自己的打趣推搡行为是熟人间的正常交往习惯，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。

到底责任该谁来承担？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刘某和赵某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，对损害的发生均有过错，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。而事发时刘某步行移动速度快，与杨某发生正面撞击，应负主要责任；赵某的行为只是增加刘某撞击杨某这一后果产生的概率，应负次要责任。根据各自责任大小，刘某承担70%的赔偿数额，赵某承担30%的赔偿数额，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，有权向另一人追偿。

宣判后，刘某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，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“中纪委领导”帮忙，答应的事一件没办成

时间:1月5日
地点:开化县法院

明知朋友是个“冒牌货”，却“将计就计”，以朋友是“中纪委领导”为名，在急着求他们办事的人面前做局收“办案费”“感谢费”。只不过，这位“中纪委领导”上岗了3个多月，就和朋友一起露了馅……

2019年6月，老郑经朋友介绍，认识了在“中纪委”上班的老邓。听朋友说是位大领导，老郑主动要了老邓的联系方式交往起来。但渐渐地，老郑发现老邓压根不是什么大领导，就是一普通百姓。但他心生一计，打算继续用老邓“中纪委领导”的假身份谋财。

2019年9月，小建找到老郑，说自己有一大笔钱款被广西南宁警方冻结，想取回。老郑立即给他引荐了

老邓，之后小建主动安排饭局，想让“大领导”帮忙拿回冻结款。饭桌上，老郑、老邓一唱一和，小建深信不疑。老邓说，找朋友疏通关系需要一些“办案费”，小建很快送来了30万元。

除了小建，小徐也找到老郑，说自己弟弟被江西婺源警方刑事拘留，想办理取保候审，让老郑帮帮忙。老郑又找来了老邓。小徐急于“捞出”弟弟，各种请客送礼，老邓也爽快应下：“你这个事情简单，我跟那边的兄弟打个招呼。”

3人吃饭后的第3天，小徐的弟弟真的被取保候审了。小徐大喜过望，立即按老郑、老邓的要求拿出了25万元感谢费。但是一周后，小徐弟弟又重新被刑拘，小徐一打听，才知道当时弟弟被取保是正常侦查程序，只是时间上凑巧而已。而小建在送出30万元后，并没能



拿回冻结款。于是，两人不约而同报警。

经开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老郑、老邓因犯诈骗罪被法院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7个月、10年5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